

宋代科举资料长编



北宋卷
(下)

诸葛忆兵 编著

凤凰出版社

宋代科举资料长编



北宋卷
(下)

诸葛忆兵 编著



凤凰出版社

宋英宗 治平元年 甲辰(1064)

三 月

二日,翰林学士王珪等言:“参详复置武举。除依旧制,欲乞较试以策略定去留,以弓马定高下。其间以策略、武艺俱优者为优等,策优艺平者为次优,艺优策平者为次等,策、艺俱平者为末等。如策下艺平或策平艺下者,并为不合格。朝廷既设此科,必欲招来豪俊,推恩命官,直稍优厚。欲望中优等者与殿直,次优者与奉职,次等者与借职,末等者与殿侍、三班差使。如有策略虽下而武艺绝伦者,未得落下,别取旨。其已有官人,并于旧官上比类推恩,仍并与三路沿边差遣,试其效用。”诏可。仍令:后武艺差直学士已上,或正任或横行使各一员,与军头司共试验。(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一七之九、一〇)

二十一日,翰林学士贾黯言:“近诏复试武举,臣愚以为如果欲得智勇武干之人,则于《韬》、《略》、《孙》、《吴》、《司马》兵法,或经史事涉兵机者,取为问目。以能用己意或引前人注说解释义理明畅者为通。”从之。(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一七之一〇)

四 月

十四日,司马光《贡院定夺科场不用诗赋状》:准中书送下天章阁待制、判国子监吕公著札子:“臣闻以言取人,固未足以尽人之才。今之科场,格之以辞赋,又不足以观言。国家承平日久,文物至盛,学者莫不欲宗经向道。至于浮华博习,有不得已而为之者。先帝察取士之弊,尝集近臣之论,形于诏文,则曰:‘本学校以教之,然后可以求其行;先策论,则辨理者得尽其说;简程式,则闾博者颇见其才。’虽丁宁申谕,而有司不能奉行。

窃闻昨来南省考校,始专用论策升黜,议者颇以为当。臣犹恐四方疏远,未知所尚,有司各持所见,则人无适从。欲乞今来科场,更不用诗赋。如未欲遽罢,即乞令第一场试论,第二场试策,第三场试诗赋。每遇廷试,亦以论压诗赋,为先后升降之法。庶成先帝之志,永底人文之盛。臣谬司学政,盍进舆言。如允所奏,即乞预行告示。”令本院定夺闻奏者。当院看详:近世取人,专用诗赋,其为弊法,有识共知。今来吕公著欲乞科场不用诗赋,委得允当。然进士只试论、策,又似太简。欲乞今后省试除论、策外,更试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大义,共十道为一场。其策只问时务。所有进士帖经、墨义一场,从来不曾考校,显是虚设,乞更不试。御前除试论外,更试时务策一道。如此,则举人皆习经术,不尚浮华。若是依旧不罢诗赋之时,即先试后试,事归一体,别无损益。今若罢去诗赋,仍乞依吕公著起请,预行告示,使天下学者早得闻知。(《司马光集》卷二八)

六 月

癸卯(九日),贡院奏:“准皇祐四年诏,娶宗室女补官者不得应举。按贡举条例,进纳及工商杂类有奇才异行者,亦听取解。今宗室婿皆三世食禄,有人保任乃得充选,比工商杂类纳财受官流品为胜,岂可以姻连皇族,遂同赃私罪戾之人。乞许应举,以广求贤之路。”从之。(《长编》卷二〇二)

司马光《贡院奏系官亲人许锁应状》:先准嘉祐三年八月二日中书札子,供系官亲授班行人,云云。右,具如前。当院检会《贡举条例》,若奇才异行、卓然不群者,虽工商杂类,亦听取解。又,进纳人自来皆得锁应。看详上件系官亲人并是三代食禄之家,有人保任,方得充选。比于工商杂类、纳财授官之人,流品殊胜,其中固无奇才异行可以进用?岂可止以连姻帝族,遂同赃私罪犯之人,不得锁厅应举?求诸义理,全无意谓。欲乞今后应与宗室女为亲补转班行者,如别无事节违碍科场条贯,并许依其它武臣例,锁厅应举,以广求贤之路。(《司马光集》卷二九)

十五日,枢密院言:“近复武举,除已定条约外,有未备事节。其武举

并随科场开设，应武举人，不拘食禄子孙，并已仕未仕人等。内已仕人不曾犯赃及私罪情轻者，未仕人别无负犯，并许奏举。在京委管军臣僚及正任横行使、副使，知杂及三院御史、谏官、省府推判官、府界提点、朝臣、使臣，在外委安抚、转运判官、提点刑狱、知州军及路分总管、钤辖、都监，具所业，人材行止堪应上项科举，于十一月三十日以前，各具保明闻奏，人得奏举一名。于十二月终，令兵部类聚申奏。次年二月初，差馆职二人试策，考定等第，关送马军司试弓马讫，却送兵部参校名闻。”从之。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一七之一〇、一一）

七 月

十七日，命殿中侍御史赵鼎、集贤校理王权、李缜、张洞、馆阁校勘孙洙考试开封府举人，直集贤院韩维、秘阁校理文同、钱藻、编校史馆书籍孙觉考试国子监举人，监察御史林大年、秘阁校理陈襄考试锁厅举人。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一九之一三、一四）

陈襄《乞免解举人推恩状》：臣窃见外州军不系免解举人，近日甚有经中书待漏院及拦截宰相投状，陈乞免解，未蒙指挥施行。其间多是远方孤贫羸老之人，徒步入京，羁旅困穷，深可怜悯。访闻有经三四十年以前曾与乡荐，潦倒场屋，今来为见陛下龙飞初榜。嘉祐二年以前，府监一举进士尚许免解。以此扶衰戴白，奔走远来，有渴望一例推恩之意。若令白首空归，古人所叹。欲望陛下悯其衰暮之年，无所成立，因兹首榜，特与推恩。应进士经三十年、诸科四十年，以前曾与乡贡，不以举数场第，见在京师者，许依府监免解人例，与南省收试。如不愿就试者，并赐一本州文学、助教之名，不理选限，使归田里。沾朝廷一命之荣，必知上戴圣仁，死无遗恨。抑以见陛下隆儒优老之意，不为无功也。谨具状奏闻，伏候敕旨。（《全宋文》卷一〇八〇）

孔平仲《国学解元谢启》：伏睹解榜，叨被荐名。切以国家之兴，文物甚盛，举天下之士甚多，至于十万。而预岁中之选者，不足乎二千。又况太学之居，尤为豪俊之会。南穷北际，陆走川浮，纷然而来，岂可胜计！以

敌其小，不若敌其大之为武；得于外，不若得于中之为荣。皆抱师友讲习之功，累年积学之力，以相比量。复得馆殿儒雅之臣，深见伟识之士，为之衡鉴。苟充其数，为幸已深；矧在上游，岂易以处！如某者，学不足以通天下，而涉猎以自鄙；才不足以动世俗，而虫篆之为羞。幼承父兄教训之勤，长蒙庠序熏灼之美。仅能秉笔，趋于大较之前；不图积薪，辄在群公之上。默揣其自，诚有所因。此盖伏遇某官，为国旁求，存心乐育，采以下体，收其寸长，致此妄庸，免于黜落。敢不益勤修省，愈究精微。庶几后效之收，以为至公之报。（《清江三孔集》）

八 月

十九日，枢密院言：“近复置武举，所策略定去留，弓马定高下。弓，步射一石一斗力，马射八斗力，各满，不破体，及使马精熟，策略、武艺俱优者，为优等，与右班殿直。弓，步射一石一斗力，马射八斗力，各满，但一事破体，及使马生疏、策优艺平者，为次等，与奉职。弓，步射一石，马射七斗力，各满，不破体，及使马精熟、艺优策平者，为次等，与借职。弓，步射一石力，马射七斗力，各满，但一事破体，及使马生疏、策艺俱平者，为末等，与茶酒班殿侍、三班差使。弓射二石力，弩踏五石力，射得，策略虽下而武艺绝伦者，未得黜落，别候取旨。凡头偃为破体。”诏可。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一七之一一）

九 月

丁卯（五日），遂诏：复置武举。（《长编》卷二〇二）

是 秋

张舜民《试院感怀》：朱户当昼扃，霜帘达夜悬。沉沉造广庭，皤皤接众贤。疏筵叩洪钟，短绠汲深渊。始知学不迨，内顾多歉然。忆昔居上庠，忝出流辈前。赋就千金直，诗成万口传。苟扬迴接迹，班马思比肩。一从苟干禄，永谢英俊躔。折腰府县中，糊口道路边。世俗多见轻，义士谁哀怜？憔悴有今日，光辉思昔年。今兹睹秋闱，犹欲争相先。枯鱼傍江湖，疲马忆蓟燕。凉风拂翠幕，陇月向人圆。物景近中秋，客意孤绵绵。

裴回望清光，欲揽不得全。永怀欢乐时，把酒谢婵娟。（《画墁集》卷一）

是 年

欧阳修《论逐路取人札子》：臣伏见近有臣寮上言，乞将南省考试举人各以路分糊名，于逐路每十人解一人等事。虽已奉圣旨，送两制详定，臣亦有愚见，合具敷陈。窃以国家取士之制，比于前世，最号至公。盖累圣留心，请求曲尽。以谓王者无外，天下一家。故不问东西南北之人，尽聚诸路贡士，混合为一，而惟材是择。各糊名誉录而考之，使主司莫知为何方之人，谁氏之子，不得有所憎爱薄厚于其间。故议者谓国家科场之制，虽未复古法，而便于今世，其无情如造化，至公如权衡，祖宗以来不可易之制也。《传》曰：“无作聪明乱旧章。”又曰：“利不百者不变法。”今言事之臣偶见一端，即议更改，此臣所以区区欲为陛下守祖宗之法也。臣所谓偶见一端者，盖言事之人但见每次科场东南进士得多，而西北进士得少，故欲改法，使多取西北进士尔。殊不知天下至广，四方风俗异宜，而人性各有利钝。东南之俗好文，故进士多而经学少；西北之人尚质，故进士少而经学多。所以科场取士，东南多取进士，西北多取经学者，各因其材性所长，而各随其多少取之。今以进士、经学合而较之，则其数均；若必论进士，则多少不等。此臣所谓偏见之一端，其不可者一也。国家方以官滥为患，取士数必难增，若欲多取西北之人，则却须多减东南之数。今东南州军进士取解者，二三千人处只解二三十人，是百人取一人，盖已痛裁抑之矣。西北州军取解，至多处不过百人，而所解至十余人，是十人取一人，比之东南十倍假借之矣。若至南省，又减东南而增西北，则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，已假借者又假借之。此其不可者二也。东南之士于千人中解十人，其初选已精矣，故至南省，所试合格者多。西北之士学业不及东南，当发解时又十倍优假之，盖其初选已滥矣，故至南省，所试不合格者多。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，则东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，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。至于他路，理不可齐。偶有一路合格人多，亦限以十一落之；偶有一路合格人少，亦须充足十一之数，使合落者得，合得者落，取舍颠倒，能否混淆。其不可者三也。且朝廷专以较艺取人，而使有艺者屈落，无艺者滥得，不问缪滥，只要诸路数停。此其不可者四也。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诸路

土著之人，若此法一行，则寄应者争趋而往，今开封府寄应之弊可验矣。此所谓法出而奸生，其不可者五也。今广南东、西路进士，例各绝无举业，诸州但据数解发。其人亦自知无艺，只来一就省试而归，冀作摄官尔。朝廷以岭外烟瘴，北人不便，须藉摄官，亦许其如此。今若一例与诸路十人取一人，此为缪滥，又非西北之比。此其不可者六也。凡此六者，乃大概尔。若旧法一坏，新议必行，则弊滥随生，何可胜数！故臣以谓且遵旧制，但务择人，推朝廷至公，待四方如一，惟能是选，人自无言。此乃当今可行之法尔。若谓士习浮华，当先考行。就如新议，亦须只考程试，安能必取行实之人？议者又谓西北近虏，士要牢笼。此甚不然之论也。使不逞之人不能为患则已，苟可为患，则何方无之？前世贼乱之臣起于东南者甚众，其大者如项羽、萧铄之徒是已；至如黄巢、王仙芝之辈，又皆起乱中州者尔。不逞之人，岂专西北？矧贡举所设，本待材贤，牢笼不逞，当别有术，不在科场也。惟事久不能无弊，有当留意者，然不须更改法制，止在振举纲条尔。近年以来，举人盛行怀挟，排门大噪，免冠突入，亏损士风，伤败善类。此由举人既多，而君子小人杂聚，所司力不能制。虽朝廷素有禁约，条制甚严，而上下因循，不复申举。惟此一事为科场大患，而言事者独不及之。愿下有司议革其弊，此当今科场之患也。臣忝贰宰司，预闻国论，苟不能为陛下守祖宗之法，而言又不足取信于人主，则厚颜尸禄，岂敢偷安而久处乎？故犹此强言，乞赐裁择。（《欧阳修全集》卷一一三）

司马光《贡院乞逐路取人状》：准中书批送下太子中舍、知封州柳材奏：“伏见国家间岁一开科场，诏下州郡，使之乡举里选，遣诣京师，复试于礼部。虽幽远之士，咸与其进。然而，天下发解进士到省，常不下二千余人，南省取者，才及二百。而开封、国学、锁厅预奏名者，殆将太半；其诸路州军所得者，仅百余人尔。惟陕西、河东、河北、荆湖北、广东南西等路州军举人，近年中第者或一二。窃以科举既频，天下之士诚奔走之不易。而岭外尤为遐僻，每随计动经五七千里，往来不只百余程。跋履道途，蒙犯风雪，比至京师，扶持困蹶之不暇，使与郊圻安燕之士角其艺能，固不可得也。既而不第，孤寒之路，最为蹭蹬。干进且难，往往废学。于臣愚见，似有未均。欲乞今后南省考试进士，将开封、国学、锁厅举人试卷袞同糊名。

其诸道州府举人试卷,各以逐路糊名,委封弥官于试卷上题以‘在京’、‘逐路’字,用印送考试官。其南省所放合格进士,乞于‘在京’、‘逐路’以分数裁定取人,所贵国家科第均及中外。如允所请,伏乞下两制详定者。”右,谨具如前。当院今将簿籍勘会,近岁三次科场内:嘉祐三年,国子监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一百一十八人,及第者二十二人,约五人中取一人;开封府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二百七十八人,及第者四十四人,约六人中取一人;河北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一百五十二人,及第者五人,约三十人中取一人;京东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一百五十七人,及第者五人,梓州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六十三人,及第者二人,并约三十一人中取一人;广南东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九十七人,及第者三人,约三十二人中取一人;荆湖南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六十九人,及第者二人,约三十四人中取一人;广南西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三十八人,利州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二十六人,夔州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二十八人,及第者各只一人;河东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四十四人,全无人及第。嘉祐五年,国子监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一百八人,及第者二十八人,开封府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二百六十六人,及第者六十九人,并约四人中取一人;京东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一百五十人,及第者五人,约三十人中取一人;荆湖南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六十九人,及第者二人,约三十四人中取一人;广南东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八十四人,及第者二人,约四十二人中取一人;河东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四十一人,陕西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一百二十三人,及第者各只一人;荆湖北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二十四人,广南西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六十三人,夔州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三十二人,并全无人及第。嘉祐七年,国子监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一百一十一人,及第者三十人,约四人中取一人;开封府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三百七人,及第者六十六人,约五人中取一人;荆湖南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六十八人,及第者二人,约三十四人中取一人;陕西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一百二十四人,及第者二人,约六十二人中取一人;河北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一百五十四人,河东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四十五人,荆湖北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二十三人,及第者各一人;广南东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七十七人,广南西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六十三人,利州路得解及免解进士共二十八人,并全无人及第。以此比较在京及诸路举人得失多少之数,显然大

段不均。盖以朝廷每次科场所差试官，率皆两制、三馆之人。其所好尚，即成风俗。在京举人追趣时好，易知体面，渊源渐染，文采自工。使僻远孤陋之人，与之为敌，混同封弥，考较长短，势不侔矣。孔子曰：“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。”言虽微陋之处，必有贤才，不可诬也。是以古之取士以郡国户口多少为率，或以德行，或以材能，随其所长，各有所取。近自族姻，远及夷狄，无小无大，不可遗也。今或数路之中全无一人及第，则所遗多矣。国家用人之法，非进士及第者不得美官，非善为赋诗论策者不得及第，非游学京师者不善为赋诗论策。以此之故，使四方学士皆弃背乡里，违去二亲，老于京师，不复更归。其间亦有身负过恶，或隐忧匿服，不敢于乡里取解者，往往私买监牒，妄冒户贯，于京师取解。自间岁开科场以来，远方举人惮于往还，只在京师寄应者，比旧尤多。国家虽重为科禁，至于不用荫赎，然冒犯之人，岁岁滋甚。所以然者，盖由每次科场及第进士，大率是国子监、开封府解送之人。则人之常情，谁肯去此而就彼哉！夫设美官厚利进取之途以诱人于前，而以苛法空文禁之于后，是犹决洪河之尾，而捧土以塞之，其势必不行矣。《书》曰：“无偏无党，王道荡荡。”国家设贤能之科，以俟四方之士，岂可使京师诈妄之人独得取之？今来柳材所起请科场事件，若依而行之，委得中外均平，事理允当。可使孤远者有望进达，侨寓者各思还本土矣。难者必曰：“国家比设封弥誊录，以尽至公。其诸路举人所以及第少于在京者，自以文艺疏拙，长短相形，理宜黜退。今若于封弥试卷上题‘在京’、‘逐路’字号，必虑试官挟私者因此得以用情。”是大不然。国家设官分职以待贤能，大者道德器识，以弼谐教化；其次明察惠和，以拊循州县；其次方略勇果，以扞御外侮；小者刑狱钱谷，以供给役使。岂可专取文艺之人，欲以备百官、济万事邪？然则四方之人虽于文艺或有所短，而其余所长有益于公家之用者，盖亦多矣。安可尽加弃斥，使终身不仕邪？凡试官挟私者，不过徇其亲知乡党。今虽题“逐路”字号，若试官欲徇其亲知，则一路之人共聚一处，不知何者为其亲知。若欲徇其乡党，则一路之中所取自有分数，岂敢偏于本路，剩取一人？以此言之，虽题“逐路”字号，试官亦无所容其私也。今欲乞依柳材起请，今后南省考试云云，裁定取人。若朝廷尚以为有所嫌疑，即乞令封弥官将国子监、开封府及十八路，临时各以一字为偏傍立号。假若国子监尽用“乾”

字,开封府尽用“坤”字,京东路尽用“离”字,京西路尽用“坎”字为偏傍,其余路分,并依此例。委知贡举官于逐号之中,考校文理善恶,各随其短长,每十人中取一人奏名。其不满十人者,六人以上亦取一人。五人以下更不取人。其亲戚举人别试者,缘人数至少,更不分别立号,只依旧条袞同封弥,分数取人。其合该奏名者,更不入南省奏名数内。如允所奏,乞降指挥下贡院遵守施行。(《司马光集》卷三〇)

按:分路取人之说,司马、欧阳二公之论不同。司马公之意,主于均额,以息奔竞之风;欧阳公之意,主于核实,以免缪滥之弊。要之,朝廷既以文艺取人,则欧公之说为是。盖士既求以用世,则奔名逐利所不能免,不必深訾。至于弃亲匿服、身负过恶者,皆素无行检之人,此曹虽使之生长都城,早游馆学,超取名第,亦未必能为君子。若以为远方举人,文词不能如游学京师者之工,易以见遗,则如欧、曾、二苏公以文章名世,诏今传后,然亦出自穷乡下国,未尝渐染馆阁,习为时尚科举之文也,而皆占高第。然则必须游京师而后工文艺者,皆剽窃蹈袭之人,非颖异挺特之士也。(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一)

蔡襄《国论要目·择官》:今之取士,所谓制科者,博学强记者也;进士者,能诗赋、有文词者也;明经者,诵史经而对题义者也。是三者得善官,至宰辅皆由此也。(《全宋文》卷一〇〇三)

楼钥《跋袁光禄与东坡同官事迹》我高祖正议先生,教授四明前后三十余年,一时名公皆在席下。是时,赴乡举者才百余人,解额六人,试于黉楼。秋赋之年,先生谓舒公宣、袁公穀、罗公适曰:“二三子学业既成,不应有妨里人荐名。”于是,舒试于乡,袁试于开封,罗试于丹丘,三人皆在魁选,实为一时之盛。(《楼钥集》卷七五)

治平二年 乙巳(1065)

正 月

九日，以翰林学士冯京权知贡举，翰林侍读学士范镇、知制诰邵必并权同知贡举。准诏：放合格奏名进士彭汝砺已下二百一十三人。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一之一一）

九日，以翰林学士冯京等权知贡举，龚鼎臣封印卷首，刘攽、顾临、黄履、王存、王觐充点检试卷官，张师颜、傅卞、蔡冠卿、孙固、朱公绰、王广廉充诸科考试官，集贤校理宋敏求、滕甫考试知举官亲戚举人。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一九之一四）

二十七日，诏贡院：“如南省放榜故事，合格者以名闻。俟敕下，仍放榜。”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三之三八）

刘攽《南宫锁宿戏题》：复阁深沉横九衢，京尘断绝闭门居。士人应怪跳壶术，汉使曾无系雁书。暝数月华将复缺，春和庭卉已非初。东风雷雨知何在，快意青冥看化鱼。（《全宋诗》卷六一一）

二 月

（丙午，十六日）赐贡院奏合格进士、明经、诸科鄱阳彭汝砺等三百六十一人及第、出身，汝砺等三人授初等幕职官，如咸平元年例，余授判、司、簿、尉，出身人守选。（《长编》卷二〇四）

进士名录：彭汝砺，薛向，贾昌朝，王长彦，王松年，王祖道，毛抗，毛

浚,毛握,方希皋,孔平仲,朱甲立,朱伯熊,朱粹,任更,任轸,江汝钦,池鄂,杜常,李子高,李文渊,李去非,李伯亨,李亨伯,李受,李宗古,李潜夫,李谭,李权,吴立礼,吴彖,何甫,余弼,辛琮,沈充,沈季长,宋焕,宋横,范咨,范彖,林世规,周沃,周注,周密,周谭,胡宗回,胡宗炎,柯济,段藻,皇甫子仁,皇甫师中,马隆,秦谷,袁符,晁端仁,郭知章,郭瑒,凌浩,陆彦回,陈衮臣,陈贻序,陈需,陈晔,陈端,陈毅,陈毅,陈让能,孙升,孙庭臣,孙载,孙路,孙渐,孙览,黄宁,黄觉,梅仲南,梅颢,曹极,许权,章粦,梁完,张允,张行古,张逢,张商英,张琬,张舜民,张滂,张德父,张磐,张镇,彭持,彭璟,董义,董钺,乔执中,舒亶,曾觉,冯震,游洄,游师雄,杨规,杨景略,杨凝,贾思,雷瓘,赵君锡,蔡申,蔡硕,廖子平,廖正古,廖平,廖有衡,郑俊,楼常,刘行甫,刘京,刘衍,刘蒙,刘鸱,刘执,刘俨,潘景纯,练毖,萧规,鲍祗,鲍朝儒,鲍粹,戴士先,檀宗旦,魏森,钟正甫,苏咸,罗适。明经、诸科:高必献。特奏名进士:孙京,陈揅,陈据,詹适。《宋登科记考》卷五)

补进士名录:王补之。《画墁集》卷三《原州赠王补之洛苑同年》。

杨康国为先子言:治平中,彭汝砺谅阴榜赴省试。时以汴河上旧省为试院,既闻榜出,与同试数人自往探榜。既出门,则报榜者纷然天汉桥。忽有一肥举人跨蹇自河路东来者,问报榜者曰:“状元何人?”对曰:“彭汝砺也。”跨蹇者闻之即时回,更不至省前。康国追问随行小童,曰:“此雍丘许秀才名安世也。”康国骇之。次举闻安世第一人及第也。《默记》卷中)

黄鲁直得洪州解头,赴省试,公与乔希圣数人待榜。相传鲁直为省元,同舍置酒。有仆自门披发大呼而入,举三指。问之,乃公与同舍三人,鲁直不与。坐上数人皆散去,至有流涕者,鲁直饮酒自若。饮酒罢,与公同看榜,不少见于颜色。

杜常及第时,在期集处为公言:“先梦已及第,犹着白衣见主上。被发,常在众中骑马,意欲先行,为前三人拥而不得进。又过一大涧,几堕,后得一人状貌甚伟,扶掖而过。”果第四人及第,则前三人之应也。后一

人，乃沈季长，正如梦中所见，时在凉阁中，即披发之应也。（以上均见《孙公谈圃》卷下）

杜常少年时，梦泛河至桥间，有自岸而呼者，其岸高峻，常凡再跃，始及岸。一人引至大木间，见伟丈夫袞服而坐，人指之曰“天帝也”。拜之。常起，帝召常，与钱二百文，曰：“此尔及第人数。”再请之，则曰：“过此，天机不可泄也。”常后应举累不第，嘉祐末，间岁科举，放登第者二百人，常遂中甲科。时英宗在谅阴中，木者，庙讳也。（《随手杂录》）

彭器资尚书汝砺、熊伯通舍人，本皆鄱阳人也。其父并为郡吏，而二公少相从为学。彭公既魁天下，闻报之日，太守即谕其父罢役。且以所乘马及导从，并命郡吏送之还家，乡闾以为荣。其徒相与言曰：“彭孔目之子既已为状元，熊孔目之子当何如？”次举，伯通亦擢上第。时前守已替去，后守悉用前例，送熊之父还家。自是一郡欣艳，为学者益深，每科举尝至数十人。（《曲洧旧闻》卷一〇。按：熊本，字伯通，登庆历六年进士第。彭汝砺有《熊公墓志铭》。此处传闻有误。）

冯京知举，张芸叟赋《公生明》，重叠用韵。已而，为第四名，窃怪主司鹵莽。及元祐中，使虜过北门，冯为留守，始修门生敬酒边。冯因言：“昔忝知举，秘监赋重叠用韵，以论策佳，辄为改之，擢置高第。颇记忆否？”芸叟方饮，不觉酒杯覆怀，再三愧谢。（《齐东野语》卷五。按：《公生明赋》乃治平四年省试题，此处记载有误。）

赵抃《喜十二弟登第》：景祐初余唱第归，入门逢尔正儿嬉。如何二十年后，继得蟾宫桂一枝。（《全宋诗》卷三四二）

是 月

诏：“南省合格进士，已降敕：及著白襴、重戴、丝鞭。其进士二十四日于兴国寺东经藏院、诸科于相国寺东经藏院期集，择日于阁门赐绿袍、谢恩。”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二之一〇）

三 月

丁卯(七日),诏贡院:“经殿试进士五举、诸科六举,经省试进士六举、诸科七举,今不合格而年五十以上,第其所试为三等以闻。”乃以进士孙京等七人为试将作监主簿,余三十八人为州长史、司马、文学。(《长编》卷二〇四)

九日,知贡举冯京等引新赐及第进士彭汝砺已下,诣垂拱殿见,谢恩。退诣东上阁门,释褐。仍诏:罢闻喜宴。(《宋会要·选举》二之一〇)

十一日,诏:“彭汝砺、薛向、贾昌朝、宋焕为初等幕职官,杜常等及明经、诸科,皆以为判、司、簿、尉,出身人守选。”(《宋会要·选举》二之一〇)

八 月

二十一日,命天章阁待制司马光、直史馆邵亢、直集贤院韩维、秘阁校理钱藻,就秘阁考试制科。光等上范百禄、李清臣论各六首:《一为君德》、《礼以本民性》、《五经简易》、《道体君德尽变》、《五占从其多》、《羊陆非纯臣》论。(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一一之一〇)

九 月

十二日,帝御崇政殿,试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秘书省著作佐郎范百禄、晋州和川县令李清臣。制策曰:“自昔欲治之主,曷尝不进图贤材,以共论天下之务哉!终之名发事施,以传休于无穷,朕甚慕之。近代设策士之科,而失取人之实,所问或非要,而所言未必有合。至使迁忠愤之极论,角靡曼之虚文,情郁事辽,上下相失,曾何大道之补焉?朕享国之日浅,永惟任大而守重,欲闻谏直之言,以鉴不逮,而未始云获。子大夫褒然应书,其考于往古而不迂,质诸当今而易行,为朕竭思而茂明之。夫天人之际,灾祥各缘类而至也。故至治之时,必有休符,发为星辰、雨露、草木、鸟虫之祥。皇极之不建,乃六沴并作,害于尔民。而君人者,傥不思复天变,则遂至悖缪而不可扶持,此皆前世已然之效也。朕即位以来,非有歌钟狗马之娱,与夫外家女宠、爵位赏赐之过也。乃二月乙巳,大风昼冥;四月丁

未，白气起西方；七月丁丑，太白昼见经天；八月庚寅，大雨霪京师。半年之间，巨异四发，岂朕不恭不忧、不决不达之致与？是以夙夜顾省，厥愆之靡宁也。矧今吏治之未醇，民风之未厚，官溢而滥入之原未塞，兵众而选用之法未精，工作淫巧于都中，豪右僭侈于公上。田野虽加辟，而农有饥寒之患；关市虽弛禁，而商无货之通。岂不欲人蹈名节，而廉耻常不立？岂不欲人远刑罚，而抵冒常不止？将以六政八疵察迹夫忠邪之端，则悼不能以情见；以七教三法化陶乎善恶之类，则患不能以家抚。来远、临人、节礼，曷为异同之论？生利、事神、保民，岂无后先之旨？设饮于乡，以岁行之，使知有恭老悌长之节，古独以为宜乎？敛谷于社，以时发之，使知有救贫恤荒之政，今独以为难乎？宋景一言而胜妖眚，朕下罪己之诏，甚祇惧也，而未有转祸之感；汉宣终世以核名实，朕发责吏之书，甚丁宁也，而未有饬职之应。昔仲舒之推灾异，专治《春秋》之学；刘蕡之对阙失，深陈社稷之计。远鉴百王兴坏之所由，近慕四圣功业之所就，何道而适世变？何修而当天心？子大夫其思销异致祥、救弊起治之术，熟之复之，毋枉执事，以称朕详延之意焉。”百禄等策并考入第四等。诏：“百禄为秘书丞，清臣为秘书郎。”（《宋会要·选举》一一之一〇、一一）

李清臣《御试制策一道》：臣对曰：承学臣愚，生于太平之日，而游息于天地和气之内，与草木同其荣，与麋鹿共其乐，数十年矣。常以谓不见兵盗流亡之灾，虽老于农耕，比之危朝乱邦之臣，其犹万万于彼而无所憾。况今弹冠曳绶，款乎交戟之下，亲见圣主，得以尽其所学而言当世之事，人臣之幸，夫何以过于此？

《圣策》曰：“自昔欲治之主，曷尝不进图贤材，以共论天下之务。终之名发事施，以传休于无穷，朕甚慕之。”此陛下虚己以来下情之至也。臣闻士无贵贱，道是则合；人无远迩，志通则应。昔第五伦为吏长安市，尝读诏书，叹曰：“此圣主也，一见决矣。”及见光武，酬对政道，帝果深然其说。臣虽不肖，亦尝默观时事而商略陛下之志矣。陛下继统承政，恭俭之德，中大禹之法，而忧勤庶事，有虞舜、周文之心。杜女谒，抑阉寺，厚亲族，礼貌臣下，损无名之禄，罢不急之用。命信而不妄，罚严而必行，群下莫不耸踊淬淥，奋励怠惰之气，而思以忠信自结于上，于此知陛下有志于为治。而

臣亦窃喜今日之可以言，庶乎第五伦之遇于汉，异世而同事矣。然臣窃有所虑者，天下之大利害隐于无形，言者或能言之，而常患人之不能见；利害之小者可以见，而言者常以为屑屑，耻之而不言。夫大事言之而不能见，小事耻之而不言，则天下之事无时而举矣。臣则不然，大不敢隐，小不敢弃，而听明王之所自择。陛下幸听之，则庶几有益于毫毛，而天下之利也。

《圣策》曰：“近代设策士之科，而失取人之实。所问或非要，而所言未必所合。至使迁忠愤之极论，角靡曼之虚文，情郁事辽，上下相失，曾何大道之补焉？欲闻谏言，以鉴不逮。”臣闻百官各有职，小不得以语大，右不得以治左，惟宰相遍得治天下之事，而谏官、御史遍得言天下之事。下此则有六科。六科之人，一介贱士也，而独得论治乱之大计，天子之所宜闻，宰相之所当治，御史、谏官之所当言，无所不可言者。大臣以格荐之，陛下以礼而临试之，其可谓不轻而重矣。然臣窃有所怪者。自设科以来，卒未闻朝廷得一言，行一事，岂朝廷之虚设科选以收可用之才，而不系于言之可行与否耶？将言者务为浮语虚论，徒以惊世高俗，不切于实邪？朝廷虚设其选，则言者几为狂瞽而妄为。来于是科者，为无所益于国而专为进取之计。凡此者，臣之所深耻也。今陛下既招来下臣而亲屈大问矣，使臣言有可行，陛下举而行之，苟有以少补于世而迹不辱于天下，则刀锯不足以为臣忧，禄赏不足以为臣利，而臣之私愿毕矣。臣安敢不考古质今而为陛下详言之哉！

《圣策》曰：“天人之际，灾祥各缘类而至也。故至治之时，必有休符，发为星辰、雨露、草木、鸟虫之祥；皇极之在建，乃六沴并作，害于而民。即位以来，非不歌钟狗马之娱，与夫外家女宠、爵位赏赐之过也。乃二月乙巳，大风昼冥；四月丁未，白气起西方；七月丁丑，太白昼见经天；八月庚寅，大雨霪京师。半年之间，巨异四发。”而陛下又退托于“不恭、不忧、不决、不达”。臣见陛下畏天省己之道有过于前古之君也。臣亦尝究天文、《洪范》、五行、六沴之学矣，盖六经皆记异而不书其说，圣人以为足以下戒时君之思而上不敢以己意期天事，如此而已。后世学者，往往指事推迹以言灾异，而终不免乎牵合，此其近于巫史之术，圣人之所不敢取也。今陛下取巨异四列以访臣，臣岂敢为牵合之说而苟塞圣问耶？学者以大风昼冥，则不过曰号令暴急；以白气太白，则不过曰当有蛮夷之兵；以大雨为